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永立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
被　　告　李承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待查明之事項，本院認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簡易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